

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 +FUN Dollars 獎賞計劃

1. 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 +FUN Dollars 獎賞計劃（「獎賞」）優惠期由即日至2025年12月31日（「優惠期」），並只適用於恒生Travel+ Visa Signature卡（「合資格信用卡」）。
2.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可憑其合資格信用卡於第3條所訂明類別簽賬以獲得+FUN Dollars 獎賞。
3. 持卡人需以合資格信用卡於<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cards/mobile-payment-and-services/chatbot-card-registration/?offer=travelplus> 登記，每月合資格零售簽賬滿HKD6,000，並於以下所列明之指定簽賬類別作合資格零售簽賬（如第6條所訂明），有關合資格零售簽賬可獲高達7% +FUN Dollars 獎賞，可獲之獎賞如下：

	指定簽賬類別	回贈比率高達*	每月回贈上限
1	於指定國家之合資格外幣簽賬（如第6a條所訂明）	7%	\$500 +FUN Dollars
2	其他合資格外幣簽賬及合資格本地交通簽賬（如第6b條所訂明）	5%	
3	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如第6c條所訂明）	5%	

* 回贈已包括恒生信用卡基本之0.4% +FUN Dollars（即簽賬每滿HKD250，可賺取\$1 +FUN Dollars）。

4. 持卡人於優惠期內經網上成功以合資格信用卡登記1次，方可享有本獎賞。如持卡人重複登記，將以其首次之成功登記為準。相關簽賬獎賞將於成功登記日起開始計算。每曆月之合資格零售簽賬需於簽賬後15天內誌賬於有關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方可以獲享獎賞。該獎賞將計算入該曆月之獎賞及每月最高可獲之獎賞。
5. 如持卡人的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共用同一信用額，每曆月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將合併計算，而所獲得之獎賞將會存入主卡戶口內。附屬卡戶口將不會獲得本獎賞。
6. 合資格外幣簽賬、合資格本地交通簽賬及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
 - a) 指定國家之合資格外幣簽賬指於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澳洲以外幣所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合資格簽賬將根據VISA國際組織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
 - b) 其他合資格外幣簽賬指除第6a條訂明之外，以其他貨幣（不包括港幣）所作之零售簽賬，合資格簽賬將根據VISA國際組織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合資格本地交通簽賬包括：九巴、城巴、龍運巴士、港鐵、電車、天星小輪（只限於櫃檯售票處）之簽賬。
 - c) 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指於本地餐廳食肆（不包括快餐店）所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但並不包括商戶根據恒生或Visa國際組織之商戶編號不時界定為非本地食肆類別之簽賬、網上零售簽賬、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及設於酒店/百貨公司/俱樂部/會所內之食肆/飲食專櫃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所鑑定之商戶編號為非有關行業之正確商戶編號或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
7. 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於優惠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完成的零售簽賬及網上零售簽賬，其中並不包括網上繳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交稅、所有保險公司簽賬，所有Alipay及Wechat Pay之簽賬，電話/傳真訂購（包括繳費及購物）、於香港以外的銷售點（就網上交易而言，指商戶的登記及/或結算所在地）所進行的港幣交易（「DCC交易」）、購買禮券、分期付款、結餘轉戶、「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Smart Octopus）、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於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服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轉賬）、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兌換籌碼、自動轉賬、常行付款授權指示、信用卡年費、卡類手續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
8.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就合資格外幣簽賬、合資格本地交通簽賬及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於每個曆月最多合共可額外獲享\$500+FUN Dollars回贈。
9. 本獎賞之額外+FUN Dollars回贈將計算至每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所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本行將於2個曆月內將額外+FUN Dollars回贈自動存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該信用卡戶口於存入有關之+FUN Dollars回贈時，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持卡人屆時可登入恒生個人e-Banking（如適用）或致電24小時恒生信用卡推廣熱線2998 6899查詢有關獎賞詳情。
10. 獎賞將以整數為單位，不足\$1 +FUN Dollars則不獲計算。獎賞以總累積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已登記之合資格信用卡之最後簽賬金額，如使用折扣優惠或+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

11. 任何最後被取消/退回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均不適用於是次獎賞。
12.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登記恕不能更改或取消，所獲得之+FUN Dollars回贈亦不得轉讓或兌換現金。
1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將根據儲存於恒生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贈回贈獎賞。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
14. 持卡人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簽賬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持卡人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恒生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15. 此推廣所涉及之產品、服務及資訊均由個別參與商戶直接售賣及提供給持卡人，因此，所有有關責任亦由有關商戶全權負責。
16. 恒生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零售簽賬及界定合資格商戶編號。持卡人進行所有簽賬前，恒生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17. 使用+FUN Dollars須受恒生信用卡會員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參閱<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cards/fun-dollars-merchant-list>。
18. 除另有訂明外，本獎賞不可與其他+FUN Dollars推廣同時享用。
19. 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恒生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以上各獎賞及不時修改各項獎賞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21. 除持卡人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